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代　理　人　藍偉中

相　對　人　鋒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喬東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14年2月21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台幣(下同)9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4年2月17日，清償日期、利息(率)、違約金..等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邀同第三人(即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)喬東海為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請貸款總額度8,000,000元，立有授信額度契約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、撥款申請書、借款契據變更契約書(法人適用)等為證，目前尚欠本金總計7,400,00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費用等債務未為清償，相對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應負返還全部借款債務之責任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

(法人授信適用)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授信額度契約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、撥款申請書、借款契據變更契約書(法人適用)、歸戶查詢單及放款主檔查詢單、催告函暨掛號郵件執據(以上均為影本)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5年8月25日新院瑞民祐115司拍176字第36127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5年8月28日合法送達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孔怡璇